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徐藍瑩

電話：(03)3374628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lyhsu@mail.cs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選人字第104375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50046A00_ATTCH1.rtf)

主旨：104年2月7日(星期六)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
、彰化縣第4選舉區、苗栗縣第2選舉區、南投縣第2選舉區
及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依規定是日非屬星
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
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8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3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
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，依「公職人員選舉
罷免法」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，非屬星期
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
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．．．。至上
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
何給付等事項，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於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
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1/26



1040022906

有附件

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2015-01-26
14:46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